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司法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劳动教养管理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呼伦贝尔市强制戒毒所，落实自治区禁毒委员会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的决议决定。

(3) 拟订全市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各旗市（区）、各行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4)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5) 监督指导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6) 指导监督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参与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和考核工作。

(7) 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呼伦贝尔考区的考务工作。

(8) 负责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警车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

(10)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旗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按权限管理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

(11) 指导、监督、检查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实施社区矫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划；监督全市社区服刑人员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开展全市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指导、协调处置社区服刑人员重大突发性事件。

(12) 承担拟定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计划；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技术网络建设及推广应用工作；承担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报警、信息、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指导建立场所安防和监控系统工作。

(13)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1、办公室

研究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统计、保密、接待和信访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原监狱债权追收、债务清偿和生产项目的经营管理及资产管理和相关善后工作。

2、政治部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和宣传工作；按权限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管理工作，负责考核干部并提出任免、交流意见；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人事、劳资、机构编制等工作；承担警务管理和督察工作；按规定协助管理旗市（区）司法局领导干部；承担司法行政系统政治理论培训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表彰奖励工作。

3、计划财务装备科

编制局机关经费预、决算、基建投资和装备计划；管理机关经费和国有资产；掌握劳教所的财政拨款、投资保障情况；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枪支、弹药、警戒器具、警用车辆和人民警察、律师、公证员、司法所工作人员被装。

4、强制戒毒管理科

落实自治区禁毒委员会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的决议决定，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人员的收容、调遣、管理、教育、警戒、习艺性劳动和生活卫生防疫等工作，指导、监督呼伦贝尔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

5、律师公证工作科

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全市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律师、公证员的指导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律师、公证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承担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直属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的业务管理；负责任命公证员的审核呈报工作；指导市律师协会、公证协会工作。

6、法律援助科（法律援助中心）

拟订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承担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7、基层工作科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实施社区矫正有关政策、规定、制度和作规划；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法制宣传科

拟定全市普法、依法治理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指导全市法律、法规及专项法制宣传工作和全市法制宣传报道工作。

9、法规教育科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和行政处罚的听证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机关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法制工作。

10、司法考试和司法鉴定工作科

负责国家司法考试呼伦贝尔考区的考务工作；承担全市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年度备案和变更备案登记等项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司法鉴定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司法鉴定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有关司法鉴定的投诉和承办调查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行为。

11、纪检组、监察科

12、机关党委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取消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增加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的职责。

增加指导管理强制戒毒工作的职责。

增加承担全市信息监控指挥中心职责。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呼伦贝尔市司法局（本级）及呼伦贝尔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呼伦贝尔市司法局（本级）：2018年呼伦贝尔市司法局（本级）部门预算收入为1219.97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预算1219.97万元；2018年呼伦贝尔市司法局部门年度预算支出1219.97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219.97万元。

与上年预算相比收入支出增长7.2万元，变化不大，主要是人员经费调整。

从收入结构看，2018年总收入1584.44万元。比减少131.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总收入为1572.29万元，比上年减少48.81万元；其他收入12.15万元，比上年减少82.79万元。其他收入减少的原因：法律援助彩票基金办案补贴减少。

2018年，总支出1494.21万元，比上年减少38.22万元，减少2.5%。其中，基本支出1177.88万元，比上年减少21.56万元，减少1.8%；项目支出316.33万元，比上年减少16.65万元，减少5.2%。

1) 基本支出，保运转仍是部门支出主要内容。2018年，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以及开展日常性工作的支出约占总支出的78%，用于事业发展以及专项工作任务的支出约占22%，在保障性支出中人员支出（含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性支出）占基本支出的比重81.76%。保

运转、保工资、保证日常事务支出仍是部门经费开支的主要内容。

2) 2018年，项目支出减少5.2%，主要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呼伦贝尔市强制隔离戒毒所：1) 基本支出经费2018年年初预算2481.57万元，决算数4590.73万元，差异率45.94%，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2257.28万元，决算数2244.31万元，下降0.58%；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224.29万元，决算书118.10万元，下降了47.34%；财政拨款数4590.73万元，决算数3414.18，下降了25.63%；因今年我所场所改扩建，财政年底增加取暖费入网费141.16万元，职业年金30.75万元，在职人员带薪休假补贴104.64万元、退休人员生活补助50.41万元。

2) 一般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80万元，决算数102.55万元上升了28.19%，今年我所基本建设改扩建收入1085万元，总支出849.31万元，基建未列决结转资金比上年增加240度万元。

3) 基本支出按调整预算数分析，人员经费调整预算数3100.20万元，决算数2344.31万元，下降了24.38%；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65.53万元，决算数118.01万元，下降了55.56%。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7,512.2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192.5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19.69 万元；支出总计 7,512.27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603.88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840.32 万元，增长 12.60%；支出总计增加 840.32 万元，增长 12.60%。主要原因：呼伦贝尔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场所改扩建。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6,192.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63.02 万元，占 99.50%；其他收入 29.56 万元，占 0.50%。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4,908.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40.20 万元，占 74.20%；项目支出 1,268.19 万元，占 25.80%。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437.9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274.93 万元；支出总计 7,437.95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2,586.09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911.72 万元，增长 14.00%；支出增加 911.72 万元，增长 14.00%。主要原因：呼伦贝尔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基建场所扩建，今年基建拨款 1085 万元；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851.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83.67 万元，占 73.00%；项目支出 1,268.19 万元，占 26.1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83.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87.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较上年增加 287.89 万元，主要原因是：警衔津贴及警察加班补贴调标；公用经费 196.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较上年减少-55.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6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6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4.8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47 万元，占 94.60%；公务接待费支出 1.33 万元，占 5.4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47 万元，用于车辆日常运行维护支出，车均运维费 1.81 万元，较上年减少-6.26 万元，主要

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3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33 万元，接待 20 批次，共接待 202 人次。主要用于正常公务接待。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6.5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55.56 万元，降低-22.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7.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9.4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22.00 万元，增长 103.80%，主要原因是：戒毒场所改扩建，设备购置增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0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8.08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戒毒场所改扩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2.00 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2018 年没有此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主要用于：日常工作机要通信工作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主要用于：社区矫正特勤；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工作中；其他用车 1 辆，主要用于特殊需要的工作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主要是此项不是专用设备，是无形资产，原在固定资产构筑物-土地中，2018 年末决算调为无形资产中。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因没有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所以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

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 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禹樨 联系电话：0470-8217964